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浙发改函〔2016〕320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35 国道金华婺城至武义公路婺城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

省交通运输厅：

你厅《关于报送 235 国道金华婺城至武义公路婺城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浙交函〔2016〕336 号）和金华市发改委《关于要求批准 235 国道金华婺城至武义公路婺城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金发改交通〔2016〕6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我省普通国道干线网络，提升普通国道整体服务水平，满足沿线交通运输量增长，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发展，同意实施 235 国道金华婺城至武义公路婺城段工程。本项目符合《浙

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。

二、项目路线起点位于金华市区八一南街与 330 国道外迁段交叉口处，路线向南经苏孟乡、雅畈镇，终点位于婺城与武义交界的梅树湾隧道，与 235 国道金华婺城至武义公路武义段相接，路线全长约 11.4 公里，全线设隧道 2.5 座长约 2071 米，互通式立交 1 处，普通公路服务站 1 处。

项目主线按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，设计速度 80 公里/小时，K0+000 ~ K8+000 采用整体式路基，路基宽 33 米；K8+000 ~ K11+430 采用分离式路基，路基宽 2×16.5 米。隧道单洞净宽 14 米，净高 5 米。桥涵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-I 级。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颁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(JTG B01-2014) 技术标准和相应规范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约 14.7 亿元，建设资金除省交通运输厅投资补助约 3.1 亿元外，其余由金华市政府财政性资金负责筹措，项目业主为金华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
四、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本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设备、重要材料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，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。

五、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省建设厅出具的选址审查意见（浙规选字第〔2016〕073 号）、金华市国土局出具的预审意见（金预审〔2016〕21 号）、省交通运输厅备案的《节能登记表》、金华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资金承诺函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

告审查意见等文件。

六、项目的建设将减少车辆燃油消耗，具有明显的节能效益。
下阶段建议进一步优化方案，尽量降低工程造价和节约土地。

请据此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。

